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业发展、信用生态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循诚信原则，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状况的记录。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生产经营、行业自律管理等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市场信用状况的记录。

第四条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治、信息共享、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应当建立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推进信用建设领域改革创新，指导解决突出问题；

（三）完善和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加强政务、司法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五）提升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水平；

（六）研究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省、市、县应当确定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和组织实施社会信用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

（二）组织制定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三）组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四）监督、考核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五）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实施信用管理；

（六）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七）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依法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推动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加强指导和监督；

（八）组织协调诚信宣传、信用教育、信用管理和服务人才培训；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社会信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和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交办的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任务，主动接受其监督；

（二）制定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三）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四）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

（五）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六）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七）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社会信用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八条　归集、采集、披露、使用社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公正、审慎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单位（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服务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运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提请省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基础目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公开、共享及其范围，公示、保存期限等，应当在补充目录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包括下列信息：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客观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在接受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信息；

（三）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见义勇为等信息；

（四）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六）拒不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七）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或者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

鼓励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按照约定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市场信用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依法依约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市场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经信用主体同意，并告知信用主体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信用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五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技术、应用等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突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服务功能。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予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第十七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查询和政务共享三种方式，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免费披露公共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的公开、查询、共享可以通过依法依约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等方式进行。

1. 信用监管

第十八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据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奖惩。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并可以提供给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参考使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信用状况确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的检查比例、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应当在下列事项中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服务：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行政处罚裁量；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居住证管理、落户管理、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和出入境管理；

（四）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和晋升；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人选资格审查；

（六）表彰奖励；

（七）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给予优先考虑；

（三）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四）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五）在信用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宣传推介；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主体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四条　在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同时，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因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可以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

制定、更新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时，应当明确惩戒实施对象、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等内容，公开征求意见，报省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应当与失信行为相关联，与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外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失信主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相关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分配和授信中，给予限制；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降低信用等次等措施；

（四）限制授予荣誉称号；

（五）对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建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并明确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

第二十八条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

下列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的责任主体，应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一）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绝、逃避兵役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的；

（五）违反《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明确的政务失信行为、司法领域失信行为和有关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九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被列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对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的惩戒措施，有明确期限的，至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实施；没有明确期限的，至信用主体被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终止实施。失信信息保存期限届满或者被认定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再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者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

第三十二条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开展信用评级评价，依据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责任追究等机制，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不得将自然人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与其他服务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使用等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或者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等提出异议申请。

第三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错误的，应当立即更正，并将更正结果在二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非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核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核查回复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仍有异议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对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异议信息，应当及时予以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异议处理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决定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应当告知信用主体列入失信名单后采取惩戒措施的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信用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九条　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作出与失信行为相适应的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收取费用。修复完成后，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停止披露，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会同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依据国家信用修复管理规范，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开展纳税和金融等信用修复，及时终止失信惩戒，保证重整企业正常经营。

第五章　信用服务业发展

第四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支持和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四十一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与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共享、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鼓励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法依规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

第四十二条　鼓励开展信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引进高层次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培训，促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第四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合规运营体系，建立健全包括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在内的规范体系，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

第四十四条 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行业发展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提出政策建议，发布行业信息。

第六章　信用生态建设

第四十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选树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契约精神。

第四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评价体系、政府守信践诺监督考核和信用奖惩机制，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变更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四十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制约机制，推进司法公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十八条 省、市、县应当将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和晋升的参考依据。

省、市、县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政务失信、司法领域失信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约行为，被依法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应当纳入失信记录。

第四十九条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活动中应当遵守行业信用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

第五十条　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将诚实守信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诚实守信典型，依法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进行约谈，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日常监管中未按照规定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服务的；

（二）未按照规定处理和回复异议信息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信用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

（四）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外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失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擅自增加、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未按照规定履行信用修复职责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信用主体同意，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

（二）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虚假评级评价的；

（三）未按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

（四）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征信业的监督管理，依照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